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16号	2025.6.2	2025年6月23日	钟苏亚违法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垂钓案	2025年05月30日晚20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朱杰和李新建,徐劲松在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江口电站汨罗江河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多竿垂钓,现场查获鲤鱼1尾、黄颡鱼3尾,由执法人员当场放生,路亚鱼竿2根、矶竿4	依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四.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没收钓具及辅助设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依照《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第四条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湘农发〔2023〕11号)第九、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当日已向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1. 没收路亚竿2根、矶竿4根,经济价值600元; 2. 罚款9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